

债券简称：19 长江 01	债券代码：114468
债券简称：20 长江 01	债券代码：149041
债券简称：20 长江 03	债券代码：149070
债券简称：20 长江 04	债券代码：149180
债券简称：20 长江 05	债券代码：149240
债券简称：20 长江 06	债券代码：149288
债券简称：21 长江 01	债券代码：149345
债券简称：21 长江 C1	债券代码：149502
债券简称：21 长江 C2	债券代码：149546
债券简称：21 长江 02	债券代码：149606
债券简称：21 长江 03	债券代码：149607
债券简称：21 长江 04	债券代码：149656
债券简称：21 长江 05	债券代码：14965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94.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1.9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7%，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7.98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0.07%，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发行。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01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63%，主要为以下项目：

- 1、收益凭证累计新增借款金额-9.1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3%；
- 2、同业拆借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4.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4%；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1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0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